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3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声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发来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声明（该声明全文公司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宝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为其收购新华百货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在公司收到的声明中，开源证券提示了如下重点内容：

1、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购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15 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声明如下：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购人确认提出《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重新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临时议案，存在未履行其关于“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2、根据《持续督导协议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上市公司提出罢免及重新选举董事、罢免董事长、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设立全资子公司、调整非公开

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等议案前，应及时通知财务顾问，但收购人提出上述临时议案前未就上述事宜与本财务顾问进行协商及书面沟通，未向本财务顾问报告传送关于上述临时提案的书面资料。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经本财务顾问进行日常沟通及主动询问，收购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关于上述临时议案的相关电子资料。本财务顾问查阅上述临时议案的相关资料后，就收购人提出的罢免及重新选举董事、罢免董事长等事宜向收购人提出了异议。

3、鉴于收购人提请的关于撤销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部议案的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之中且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被登记受理，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提出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要求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对于上述声明提示重点内容，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重点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0 日